

附表 3-C 級（河濱公園親子遊憩線）

一、場次規定及辦理時間

（一）場次	全年度以 48 場為限，每月舉辦總場次以 4 場為限，各路線每月以 2 場為限。
（二）辦理時間	基於維護河濱公園遊憩民眾及用路人之權益，單一場地當週以 1 場且非全大使用為限(例如：A 單位申請大佳河濱公園於 104 年 1 月份第 1 週其中一日上午舉辦路跑活動，則該場地當週不再受理申請)。

二、申請程序及相關事項

（一）申請單位	1. 各級政府機關學校。 2. 法人或登記立案之人民團體。
（二）申請條件	1. 活動參與人數至少 3,000 人以上。(未滿 3,000 人規模之路跑活動，屬小型路跑活動，申請單位須依據「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辦法」規定向水利工程處辦理申請事宜。) 2. 若同一路段同一時間有兩個活動以上提出申請，將提送審查會議審議。
（三）申請文件	申請單位須於送件期限，將下列資料提送本府體育局辦理申請事宜。 1. 活動企劃書 2. 政府核准立案之證書影本（請加蓋「與正本相符章」，但機關學校者免） 3. 水利工程處場地借用申請表，請依「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辦法」規定辦理。如使用區域含一般道路者，則請依「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，檢送使用道路申請書及交通維持計畫書。 4. 請求本府各機關協助事項表。 5. 經費收支概算表。 6. 公益規劃情形。 7. 申請單位提送資料自我檢核表，請至本府體育局網頁-業務資訊-常用表單區下載。
（四）體育局審查時程	1. 第一次審查會議： (1)案件標的：次年度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舉辦之路跑活動。 (2)送件期限：每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10 日止(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休息日末日之次日)。 (3)審查時間：每年 10 月份。 2. 第二次審查會議： (1)案件標的：次年度 3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舉辦之路跑活動。 (2)送件期限：每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 月 10 日止(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休息日末日之次日)。 (3)審查時間：每年 12 月份。 3. 第三次審查會議：

	(1)案件標的：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舉辦之路跑活動。 (2)送件期限：每年1月1日起至1月10日止(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休息日末日之次日)。 (3)審查時間：每年2月份。 4. 第四次審查會議： (1)案件標的：每年7月1日至8月31日舉辦之路跑活動。 (2)送件期限：每年3月1日起至3月10日止(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休息日末日之次日)。 (3)審查時間：每年4月份。 5. 第五次審查會議： (1)案件標的：每年9月1日至10月31日舉辦之路跑活動。 (2)送件期限：每年5月1日起至5月10日止(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休息日末日之次日)。 (3)審查時間：每年6月份。 6. 第六次審查會議： (1)案件標的：每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舉辦之路跑活動。 (2)送件期限：每年7月1日起至7月10日止(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休息日末日之次日)。 (3) 審查時間：每年8月份。
--	--

三、申請路段、時間

(一) 基隆河左岸：

1. 10公里：花博圓山廣場→大佳河濱公園→觀山河濱公園折返。
2. 5公里(花博圓山廣場出發)：花博圓山廣場→大佳河濱公園折返。
3. 5公里(行動巨蛋廣場出發)：大佳河濱公園(行動巨蛋廣場)→迎風河濱公園折返→終點大佳河濱公園(行動巨蛋廣場)。
4. 3公里：起點大佳河濱公園(行動巨蛋廣場)→中山橋下折返→終點大佳河濱公園(行動巨蛋廣場)。

(二) 基隆河右岸：

1. 10公里：美堤河濱公園→麥帥一橋折返。
2. 5公里：美堤河濱公園→彩虹河濱公園折返。
3. 3公里：美麗華廣場(植福路與敬業三路口)→美堤河濱公園。

(三) 基隆河左右岸跑一圈：

1. 21公里：美麗華廣場(植福路與敬業三路口)→美堤河濱公園→上麥帥一橋進到右岸→大佳河濱公園→百齡橋河濱自行車道→美堤河濱公園。
2. 14公里：起點大佳河濱公園(行動巨蛋廣場)→觀山河濱公園→麥帥一橋→彩虹河濱公園→美堤河濱公園→大直橋→終點大佳河濱公園(行動巨蛋廣場)。

3. 10 公里：美麗華廣場（植福路與敬業三路口）→美堤河濱公園→上麥帥一橋進到右岸→大佳河濱公園→上大直橋回到左岸→美堤河濱公園。

（四）水源路線：古亭河濱公園-中正-馬場町-華中河濱公園（可作為中型路跑活動之路線）。

（五）其他河濱公園仍可提供其餘小型路跑活動申請使用。

（六）以美麗華廣場為起點之路跑活動應於 7 點前起跑。

四、活動接駁車規劃、交通管制(以下簡稱交管)宣導時間及方式

(一)活動接駁車規劃	一、鑒於河濱公園停車空間有限，主辦單位須依活動人數，每 800 人則至少規劃 1 輛接駁車（例如：8,000 人之活動規模，則至少規劃 10 輛接駁車）。 二、主辦單位須於活動簡章、手冊、DM 或於活動前 1 週以電子郵件、簡訊等方式宣導接駁車資訊予參加者。
(二)宣導時間	活動前 14 天。
(三)宣導方式	主辦單位應辦理之交管宣導方式如下： 一、報紙刊載（4 大報，如中國時報、聯合報、自由時報及蘋果日報，擇其中 1 報刊登於北市版新聞類 1/4 十半批）：於活動前 1 至 3 天，擇 1 日刊登，合計刊登 1 日 1 報計 1 次。 二、戶外電子看板刊載。 三、於受影響之公車站牌張貼告示牌面。 四、懸掛交管告示牌。 五、主辦單位須於活動前 1 週投擲交管宣傳單（內容須包含管制路段、水門及時間）予停放於河濱公園之汽機車。 六、主辦單位須於活動前 2 週將交管宣傳單張貼於水門外之佈告欄。

申請單位提送資料自我檢核

項次	項目	申請單位自我初審欄位	體育局複審欄位 (此欄位請勿填寫)
1.	申請案件之辦理時間： 一、A 級：辦理時間為每月第 2 週及第 4 週之週日舉辦。 二、B 級：辦理時間為每月第 1 週及第 3 週之週日舉辦。 三、C 級：不限日期。	☐ 是 ☐ 否	☐ 符合 ☐ 未符合
2.	申請案件之路線是否合於本計畫中所列之路線	☐ 是 ☐ 否	☐ 符合 ☐ 未符合
3.	申請案件之人數： 一、A 級：參與人數至少 1 萬人。 二、B 級：至少 3,000 人以上。 三、C 級：至少 3,000 人以上。	☐ 是 ☐ 否	☐ 符合 ☐ 未符合
4.	申請單位資格： 一、各級政府機關。 二、法人或登記立案之人民團體。	☐ 是 ☐ 否	☐ 符合 ☐ 未符合
5.	申請案件之辦理時間，是否與國家考試及大型學測考試日期衝突。	☐ 是 ☐ 否	☐ 符合 ☐ 未符合
6.	申請單是否依規定於送件期限前提送資料。	☐ 是 ☐ 否	☐ 符合 ☐ 未符合
7.	申請資料是否齊全： 一、A 級、B 級 (一) 活動企劃書。 (二) 政府核准立案之證書影本。 (三) 使用道路申請書及交通維持計畫書，請依「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如使用區域含河濱公園者，則須依「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辦法」規定，檢送水利工程處場地借用申請表。 (四) 請求本府各機關協助事項表。 (五) 經費收支概算表。 (六) 公益規劃情形。	☐ 是 ☐ 否	☐ 符合 ☐ 未符合

	二、C 級。 (一) 活動企劃書。 (二) 政府核准之立案證書影本。 (三) 水利工程處場地借用申請表，請依「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辦法」規定辦理。如使用區域含一般道路者，則請依「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，檢送使用道路申請書及交通維持計畫書。 (四) 請求本府各機關協助事項表。 (五) 經費收支概算表。 (六) 公益規劃情形。		
--	---	--	--